中央政法委负责人就《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日前，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出台《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以下简称“十个严禁”）。中央政法委负责人就有关问题接受了记者采访。

问：请您介绍一下出台“十个严禁”的背景？

答：政法队伍是捍卫党的领导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的重要力量，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征程中，肩负着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任务。按照党中央部署，2020年7月至2021年12月，开展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全体政法干警接受了一次深刻锻造，政法队伍政治生态进一步优化、纪律作风进一步好转、素质能力进一步增强、执法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和训词精神，巩固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使纪律约束成为政法干警的思想自觉和行为自觉，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政法铁军，中央政法委会同中央政法单位全面总结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广泛征求意见，研究出台“十个严禁”，严格规范政法干警的言行。

问：制定“十个严禁”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答：“十个严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新时代政法队伍建设的部署要求，体现严的主基调、“越往后越严”的要求。“十个严禁”围绕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针对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发现的问题，特别是查处政法干警违纪违法和整治执法司法顽瘴痼疾暴露出的重点问题，制定禁止性规定。起草过程严格依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及政法机关的纪律条令等相关规定，做到于法有据。

问：“十个严禁”有什么特点？

答：“十个严禁”划定政法干警的思想“红线”和行为“底线”，是政法队伍的铁规禁令。一是突出政治属性，必须做到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突出政法特性，必须做到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决不允许违规执法、执法犯法；三是突出制度刚性，必须做到令行禁止，决不允许搞变通、打折扣，对违反“十个严禁”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问：“十个严禁”有哪些具体内容？

答：“十个严禁”共10条。第1、2、3条，聚焦政治建设、对党忠诚，强调严禁搞两面派、做两面人，严禁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严禁放任错误思潮侵蚀影响。第4至8条，聚焦执法司法顽瘴痼疾，既强调严禁干预执法司法、徇私枉法、违规参与营利活动，又严令禁止包庇纵容黑恶势力、滥用执法司法权。第9、第10条，聚焦纪律作风，强调严禁耍特权抖威风、违反保密纪律。

问：如何保证“十个严禁”得到贯彻执行？

答：“十个严禁”的生命力和权威在于执行。抓好“十个严禁”的贯彻执行，一要认真组织学习，各级政法机关要组织全体政法干警认真学习“十个严禁”，准确理解掌握“十个严禁”的内容和要求，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二要严肃查处，对违反“十个严禁”的行为，依规依纪依法查处，绝不姑息，让铁规发力、禁令生威。三要严肃问责，对落实“十个严禁”不力，导致问题多发频发，造成严重后果、产生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问：人民群众如何监督“十个严禁”执行？

答：“十个严禁”向社会公开，贯彻执行受群众监督、执行效果由群众评价。人民群众发现政法干警违反“十个严禁”的行为，可以向政法机关举报，也可以通过登录“12337”智能化举报平台进行举报。

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和训词精神，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遵守“十个严禁”。

一、严禁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决不允许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结党营私、搞团团伙伙。

二、严禁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欺上瞒下、弄虚作假，不遵守请示报告制度。

三、严禁放任错误思潮侵蚀影响。决不允许在大是大非问题上认识模糊、立场摇摆，对西方“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等态度暧昧、不敢发声亮剑。

四、严禁不当交往、干预执法司法。决不允许违反“三个规定”，请托说情打招呼，不如实记录报告，不正当接触交往，充当司法掮客。

五、严禁玩忽职守、徇私枉法。决不允许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违规违法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

六、严禁违规参与营利活动。决不允许违规经商办企业、违规参股借贷，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从事经营活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谋取私利。

七、严禁包庇纵容黑恶势力。决不允许对黑恶行为视而不见、听之任之，纵容涉黑涉恶活动，充当“保护伞”。

八、严禁滥用执法司法权。决不允许逐利执法、越权执法、过度执法，滥用侦查措施、强制措施、自由裁量权，插手经济纠纷。

九、严禁不作为乱作为、耍特权抖威风。决不允许漠视群众利益，对待群众简单粗暴、推诿扯皮、吃拿卡要。

十、严禁跑风漏气、失密泄密。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秘密、政法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公民个人信息。

凡违反“十个严禁”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建议完善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

进一步健全我国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体系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2月27日上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在对报告进行分组审议时，委员们认为，3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坚决贯彻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的要求，改革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实现有关知识产权案件审理的专门化、管辖的集中化、程序的集约化和人员的专业化，进一步提升了我国知识产权司法的保护水平。报告全面反映了基本情况，客观总结评估了工作成效，提出的下一步工作的打算和建议具有可行性。

同时，委员们认为，应从国家战略高度和进入新发展阶段要求出发，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及其顶层设计，完善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我国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体系。针对报告中所提及的目前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委员们给出了多方面的建议。

建议设立国家知识产权法院

分组审议中，多位委员建议在深入总结改革成绩经验基础上，按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关于实施高水平知识产权审判机构建设工程和完善上诉审理机制要求，在适当的时候考虑设立国家知识产权法院。

“独立设院有利于更好地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有利于更好参与和引领全球治理和国际竞争，彰显我国负责任大国形象；有利于更好地完善知识产权与竞争保护组织体系，形成协同保护大格局；有利于更好地发挥知识产权和竞争司法保护职能，根本解决法庭运行中的难题；有利于更好地科学合理设置专业审判机构。”陈国民委员说。

“目前最高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是一个内设机构，远远无法承担改革确定的属于发明专利的二审上诉的审判任务，应该尽快改革。”据张苏军委员介绍，中国法学会曾组织专家进行第三方评估，一致认为要尽快在现有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基础上组建国家知识产权法院，承担发明专利二审上诉审判的职能，以此为龙头，再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专门审判体系。

张苏军建议，在组建时应当在编制、人员方面拿出气魄和决心，突破机构、编制的局限。

据了解，目前美国、欧盟、日本、韩国、俄罗斯、印度等10多个国家和地区都设立了国家层面的知识产权专门法院。从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角度出发，陈福利委员认为，在考虑成立国家层面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时应处理好与最高法的关系，包括与最高法第三民事审判庭（知识产权庭）的关系以及司法解释的起草、制定和审判监督职能的承担等关系。同时，还要处理好与全国省一级人民法院有关知识产权审判职能的关系。

进一步加强人才和能力建设

人财物保障亟需进一步加强，是报告指出目前存在的突出问题与困难之一。分组审议中，多位委员关注到了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建设问题，建议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审判的人才和能力建设。

“一定要建立一支专业化、高水平的知识产权审判队伍，这支队伍建设是知识产权审判水平与质效的关键。”徐显明委员说。

“知识产权涉及新技术、新知识和新的业态，法院审判没有现成的经验可借鉴，需要有深厚的理论水平、专业知识和法律功底来支撑，这就要求从事知识产权审判的法官必须具有过硬的能力素质，才能适应实际工作的需要。”李锐委员建议，把有效提高专利等知识产权审判能力作为法院能力素质建设的重要方面，有针对性地练好“基本功”，切实通过法官专业化的审判素养，在知识产权审判实践中展现司法权威，巩固司法公信力。

“我在调研中感受到，目前专利等知识产权审判人才队伍建设确实十分紧迫。”李钺锋委员说，一方面，从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看，现有人员以借调干部为主体，占总数的78.2%。3年来先后有233人在法庭工作，仅2021年就有71人离职、63人新任。另一方面，从地方法院看，以北方某省为例，具有知识产权审判经历的人员大都借调至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给本级工作也带来了一定影响。“由此可见，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审判队伍存在人员流动较为频繁、队伍稳定性相对较差，这样的现实情况确实需要加快改善。”李钺锋建议，在深入调研基础上，通过科学核定人员编制、选优配强各类人员等方式，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审判的人才队伍建设。

提高知产审判专业化系统化

在吕薇委员看来，目前，我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体系仍然存在诸多问题，包括新型审判机制与传统机制并存而定位不够清晰的问题，传统基层法庭的知识产权审判能力不足问题，人财物的配置与重大使命不够匹配的问题等。

吕薇认为，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系的目标应该是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提升审理质量和统一审理标准，消除地方保护主义和不公平、不公正，重点解决好跨区域重大案件的审理。鉴于此，她建议，逐步改变目前的多元结构，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审判的专业化和系统化。同时，进一步有效整合人财物等知识产权审判资源，明确各级审判机构的定位和合理分工，集中人力和物力，构建知识产权法院的一元化结构体系。

双百政法英模巡礼

朱金超：默默闪耀的检察之“光”

【人物简介】朱金超，1989年7月到河南省西华县人民检察院参加工作，历任教育科科长、公诉科科长、未检科科长。2019年4月任四级高级检察官、检委会委员、第一检察部主任。朱金超始终扎根在基层、战斗在一线，先后荣立个人二等功1次、个人三等功两次，获评“河南省政法系统执法先进个人”、周口市检察机关“优秀公诉科长”、西华县“平安建设先进个人”等荣誉。

□ 本报记者 张昊

仰面靠在椅背上，双手低垂，面前的办公桌上摆放着十几份摊开的卷宗，笔记本上留下了密密麻麻的案情分析。2021年9月1日，河南省西华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朱金超永远告别了他挚爱的检察事业。

他在连续主持研究4起案件后，因积劳成疾，心脏骤停，经抢救无效离世，终年53岁。

消息迅速传开，同事和群众自发赶来，大家无尽怀念这位满怀热忱、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官。

1989年7月，朱金超大学毕业后回到家乡，成为当时全县政法系统唯一的法学本科生。除了计财、装备和信息技术部门，他在其他部门都干过，院里一多半员额检察官是他亲手带出来的，重要案件也几乎都能看到他的身影。

“办案就是在办别人的人生，要兼顾天理国法和人情”“把案件每个细节推敲细，站在公诉席上才能有底气”……他的办案理念和思路影响着一批又一批检察人。

翻看该院2021年汛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群中的照片，几乎每张都有朱金超的身影：转移危险区域群众、加固险工险段堤坝、搬运防汛防疫物资。洪峰过境后，他又马不停蹄奔赴疫情防控一线，带领16名共产党员，协助分包小区落实值班驻守、排查劝返、疫情流调等防控措施，实现分包小区“零感染”……

朱金超离开了，却留下一道检察之“光”。他始终把党的事业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在扫黑除恶、脱贫攻坚等重大工作中，他总是冲锋在前、勇挑重担，以实际行动诠释了对党的忠诚。

沈胜文：甘于奉献的群众贴心人

【人物简介】沈胜文，1968年出生，湖北省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分局百步亭派出所三级高级警长、社区民警。先后荣立个人一等功1次、二等功两次、三等功6次；荣获第五批全国“岗位学雷锋标兵”、“中国好人”、湖北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荆楚楷模”等荣誉称号。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自2004年由部队转业至公安工作，沈胜文始终扎根基层、守护社区，千方百计夯实基层基础、完善群防群治，不遗余力为社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

2013年8月，他主动接管武汉市规模最大的保障性住房安置小区——百步亭文卉苑社区。面对辖区低保户多、独居老人多、重症困难家庭多、吸毒和前科重点人口多的困难局面，他用真心换真情、用暖心赢民意，对重点群体、困难群众不抛弃、不嫌弃、不放弃，为他们就业谋生找出路、看病就医想办法。他以实际行动赢得了人民群众的信赖和爱戴，被誉为社区的“好当家”、群众的“贴心人”。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突袭武汉。1月30日，区防疫指挥部下达了把感染和疑似感染病患全部送到医院和隔离点集中救治、观察的指令。沈胜文主动向组织请缨出战：“请把我的微型面包车改造成送医车，一趟还能多送一两个呢。我就是全天候司机，请组织批准！”

得到批准后，沈胜文当即对车辆进行改造。随后，沈胜文驾驶着这辆由民警私家车改造的临时救援车，迅速投身到转运病患的工作中。一趟、两趟、三趟……当9批29名病患全部安全转运完毕，已是次日凌晨1点。

疫情防控全程，沈胜文一次接一次地义无反顾、挺身而出，连续86天没有回家，夜以继日战斗在急难险重岗位上，以实际行动践行了人民警察的初心和使命。

此后，沈胜文不顾连续奋战的疲惫，继续扑在工作岗位上，先后调处矛盾纠纷600余起，管控涉毒人员250余人。如今，以沈胜文名字命名的政法先锋队已经成立，为服务群众贡献着更大力量。

《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

上接第一版

“十个严禁”，划定了政法干警的思想“红线”和行为“底线”，是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重要制度成果。《通知》要求，各级党委政法委、政法单位要以落实“十个严禁”为契机，持续深化政法系统正风肃纪反腐，形成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政法铁军。要深刻认识“十个严禁”的重要意义和刚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让铁规禁令成为带电的“高压线”，教育引导广大政法干警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成为政法干警的思想和行为自觉。对落实“十个严禁”不力，导致问题多发频发、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通知》强调，要做到贯彻执行“十个严禁”受群众监督、由群众评价，定期公布违反和严格遵守“十个严禁”的典型案例，释放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的鲜明信号。据了解，对政法干警违反“十个禁令”行为，人民群众可向政法机关或登录“12337”智能化举报平台进行举报。

二月二十六日，新疆昌吉边境管理支队北山煤矿边境派出所的移民管理警察深入边境大型煤炭企业，助力边境矿区安全生产。图为民警与矿企安全员一同巡检安全生产情况。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周游 摄

上接第一版 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第三，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第四，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第五，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加强人大自身建设。第六，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

文章指出，民主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始终不渝坚持的重要理念。民主不是装饰品，不是用来做摆设的，而是要用来解决人民需要解决的问题的。一个国家民主不民主，关键在于是不是真正做到了人民当家作主。民主是各国人民的权利，而不是少数国家的专利。实现民主有多种方式，不可能千篇一律。

文章强调，中国共产党始终高举人民民主的旗帜。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深化对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的认识，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有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有完整的参与实践。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要继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治国理政的政策措施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和国家机关各个方面各个层级工作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工作上来。

让铁规禁令成为带电“高压线”

上接第一版

2020年7月至2021年12月，政法系统开展了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政法队伍政治生态进一步优化、纪律作风进一步好转、素质能力进一步增强、执法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在这个过程中，积累了不少经验，有必要通过制度形式加以总结和固化。

“十个严禁”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和训词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巩固深化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的重要举措。“十个严禁”围绕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突出政治属性、政法特性、制度刚性，体现严的主基调、“越往后越严”的要求，严格依据党章党规、法律法规规范政法干警行为，为政法干警划定了思想“红线”和行为“底线”。

徒法不足以自行，铁规禁令只有在实践中才能发挥出强大威力来。各级党委政法委、政法单位和广大政法干警要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落实“十个严禁”，让铁规禁令成为带电的“高压线”，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政法铁军。